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18786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淨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之「"淨新"醫用口罩(未滅菌)」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年9月25日高市衛藥字第10939629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109年9月19日派員至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二路47號現場執行「非藥商販售口罩訪查計畫」、24日派員至高雄市三民區銀杉街42號3、5、6樓現場查察，現場發現旨揭公司於未經核准之場地擅自製造醫用口罩，涉違反藥事法第57條第1項規定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